关于《温州市创建“两个健康”先行区政务服务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6日）

一、起草背景

温州作为中国民营经济先发地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明显，“敢为天下先”精神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但受国际复杂形势、国内发展深刻变化以及自身内部转型发展等影响，我市民营经济组织普遍面临经营模式创新与产业升级、技术变革、经营者新老交替等现实考验。2018年获批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以来，市委市政府以“两个健康”的非常之功推动温州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了一系列有益经验和创新做法。制定《温州市创建“两个健康”先行区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称《条例》），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总结温州“两个健康”改革创新经验并以立法固化提升，进一步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是我市“续写创新史为全省带好头，也为全国做示范”的生动实践。

二、起草过程

年初，《条例》被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列为2021年度立法项目。温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本次立法工作，成立《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制度，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题汇报会，协调指导推进起草工作。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有力指导下，我委会同各职能部门紧锣密鼓推进相关立法工作：**一是全力提升立法工作力量。**我委从全方位完成各阶段立法工作要求出发，委托了以温大法学院课题组开展起草工作。鉴于本次立法的综合性和创新性，我委会同多学科10人课题组制定了详细的立法研究方案，自加压力提出除完成常规立法所需材料外，还要持续推进“一个专题理论研究，四个立法资料保障库”。**二是全面开展意见征求工作。**市政府多次召开部门座谈会，部署立法素材收集工作，认真听取各地、各部门建议和意见，向县（市、区）、市有关单位等多轮征集意见和建议，召开涉企政策意见征询会和党派立法座谈会，听取企业经营者和行业协会负责人和民建市委会工商界代表意见建议。并开展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三、主要内容与立法特色

草案征求意见稿共42条条款。主要从总则、政务便利、要素保障、公平环境、政策法律执行、政商关系、权益保护、企业家精神、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进行规定。

主要内容如下：**第一部分“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和依据、界定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鼓励制度创新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二部分“政务便利”**，主要围绕数字化改革为核心的高效、便利、规范的政务服务环境，按照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诉求处理与监督评价三个方面，对政务服务数字化、优化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涉企收费事项、“好差评”制度、“最多评一次”、惠企政策直通车平台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三部分“要素保障”**，主要从土地要素、劳动力要素和资金要素等方面，对亩均效益评价、人才政策、融资扶持政策、创新金融服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四部分“公平环境”**，主要结合温州创建“两个健康”先行区的特点，围绕完善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兜底式服务体系，对知识产权保护、扶持中小企业、有限度自由经营区创建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五部分“政策法律执行”**，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放管服”改革的需要，围绕构建公平公正的监管制度规则体系，柔性执法、监管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信用修复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六部分“政商关系”**，围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畅通政企交流渠道、涉企政策文件制定、常态化理旧账机制、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三清单一承诺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七部分“权益保护”**，围绕民营企业关注的政府规范、公平竞争、纠纷解决等方面，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民营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制度、重大涉企案件风险报告、破产制度创新、投诉维权保障常规化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八部分“企业家精神”**，围绕“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对民营企业家节、温商文化传承、两个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九部分“法律责任”**，主要从法律责任方面，对政府责任、追责机制、容错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十部分“附则”**，规定了本市《条例》的第三方评估、参照适用对象和施行日期。